

身高與BMI	身高 155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5 至 30。 註：身體質量指數 (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例：體重 65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65/(1.7)^2=22.5$ 」。
視力	一、陸軍、海軍、空軍(地勤)預備生、政治作戰預備生：各眼最佳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 4.8 屈光度(480 度)以內。 二、空軍(飛行)預備生：兩眼裸視視力各達 0.8 以上，且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須判定合格。
其他	一、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不得報考空軍(飛行)預備生。 二、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1 年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者，得報考陸軍、海軍、空軍(地勤)、政治作戰預備生。 三、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 四、體檢(視力)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五、具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 168 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 60 度)、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等痼疾者，不得報考。 六、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件 1，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五)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100 分以上)者。

二、報考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輔導轉學：

(一)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禁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核定一次記大過三次或累計滿大過三次而致輔導轉學，離校未滿 3 年。

(三)體格檢查不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 1)」基準。

(四)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

肆、智力測驗：

一、測驗日期：至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止。

二、測驗方式：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攜帶個人證明文件，赴指定檢測站實施智力測驗，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檢測站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智力測驗檢測者，不得要求補辦智力測驗。

三、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系統成績證明有效時間至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止。

伍、體檢：

一、為避免影響體檢結果以維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23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